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彙總

本公司股東常會選任三名獨立董事，並由此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成員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許美滿

獨立董事	陳怡勳
獨立董事	莊德民

民國 113 年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評鑑，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及民國 113 年委員出席狀況，評估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為 99 分。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5 月 29 日至 117 年 5 月 28 日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A)，平均出席率 100%，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許美滿	—	—	—	114.5.29 新任
獨立董事	陳怡勳	2	2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莊德民	2	2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沈筱玲	2	2	100%	114.5.29 解任

審計委員會開會資訊

日期	期別	內容摘要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之處理
114.3.10	第一屆第十六次	(1) 通過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 通過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通過「薪酬管理辦法」修正案。 (5) 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6) 為本公司 100%泰國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Co., Ltd.向 Land And House Bank Plc 申請授信總額度泰銖伍仟萬元，本公司擬提供背書保證。 (7) 通過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114.5.5	第一屆第十七次	(1) 通過民國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